

(附表一)

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申報書

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收受者：金融控股公司

主旨：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

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第 點

規定，檢附相關申報書件如說明，並同意 為共同

代表人辦理本次申報及持股變動申報作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之相關申報書件包括：「持有 金融控股公司

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申報表」及「聲明書」。

申報人： (簽名蓋章)

聯絡地址：

電 話：

申 報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聯絡地址：

電 話：

(申報人格式不足使用者，請依式製作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